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該公告不慎出現筆誤，謹此就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修訂內容以陰影在下列顯示以便參考，而所有修訂內容將反映在本公司2020年年報中)。

該公告第19頁「13.股息」下的內容如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於2021年3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建議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議股息尚未獲確認為應付股息。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倪曉峰先生及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陳德偉先生。